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在上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华付信息全体股东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向华付信息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相关交易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陶建伟、金韞之与张欢、黄军文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关于终止〈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约定终止履行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交易各方对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未来向交易对方转让对价股份的数量等条款进行约定。同日，陶建伟、金韞之与交易对方之一的张欢就《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张欢拟获得的上市公司 24,626,167 股股份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建伟、金韞之合计向张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24,626,16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5.3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44%）。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等相关公告。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建伟，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韞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9,447,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5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33.01%）；张欢等 18 名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陶建伟，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039,1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4.81%）；金韞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欢将持有公司股份 24,626,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4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忼科技将持有公司股份 23,82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华忼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放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其他相关说明

(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二)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转让的部分股份涉及限售股，并将分批解除限售。股份转让各方同意，在进行对价股份的交割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在相关股份达到可减持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

(三)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方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